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 (1)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4)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目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1)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辭任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邱華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孔祥達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彼辭任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杜之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陸偉棋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6) 胡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另宣佈，以下各項目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1) 黃思遠先生已遞交辭呈，將辭去行政總裁職務；及
- (2) 杜之克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1)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i)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 (ii) 邱華瑋先生(「邱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孔祥達先生(「孔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諾，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先生及孔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先生及孔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

繼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先生及孔先生辭任後，杜之克先生(「杜先生」)及陸偉棋博士(「陸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4)行政總裁變動」一段。

陸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博士，46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內容業務總監。

陸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對外事務總監。彼任職於周大福企業前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陸博士亦曾任香港集思會首席研究主任，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

陸博士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旗下慈善機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之創辦人及總監，致力以創新解決方案回應社會所面對挑戰。

陸博士為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並持有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陸博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重選連任。其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陸博士將最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陸博士有權就其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彼亦有權收取的酬金包括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內容業務總監收取每個曆月2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並根據其表現以及對該部門及本集團完成目標情況而釐定的酌情績效獎金，以及根據有關僱傭合約的其他福利。該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予以考慮及批准。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陸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博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杜先生及陸博士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黃思遠先生（「黃先生」）因彼追求其他個人事業發展及意向，已遞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繼黃先生辭任後，杜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先生，59歲，為資深媒體行政人員，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視、出版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過去二十五年間擔任管理職務，涵蓋廣泛媒體職能，包括節目製作及採購，紀錄片、綜藝節目及戲劇項目的製作管理，以及市務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PCCW Services Limited旗下Chief of Viu Originals，主要負責為區域互聯網綜

合視頻和應用服務(OTT)服務Viu及香港廣播公司Viu TV籌備及製作電視劇集。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杜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或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杜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根據細則重選連任。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杜先生將最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杜先生已就出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方在僱用後首個月內予以終止，在僱用後第二及第三個月內可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根據上述委任函，杜先生有權就其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年所提供服務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其後年度的金額須待董事會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就出任行政總裁收取基本月薪360,000港元、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月薪的年終雙糧(就少於一年的任何期間按比例調整)、出任行政總裁的五年僱傭期間屆滿時的約滿酬金4,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整體表現、市況、其表現及本公司認為適合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根據服務協議，除上述基本月薪外，杜先生將在其作為行政總裁的僱傭期間首個月收到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該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予以考慮及批准。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及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孔祥達先生及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